关于《湛河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021年4月）

现将《湛河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的背景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确定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2021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2021年4月，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平政办〔2021〕11号），根据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需制定了湛河区《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的制定过程

为做好《实施方案》起草工作，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学习研究国家和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我区《实施方案》，书面征求各乡（街道）、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相关部门及辖区部分企业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区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实施方案》由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四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二）工作目标。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逐步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三）工作任务。一是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二是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要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证明事项设定依

据以及核查方式，及时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经上报、审定、备案等程序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三是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四是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各地、各部门要逐一明确证明材料的设定依据、开具单位、证明内容、是否免于核查、核查时间、核查方式、核查标准等内容，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要编制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布，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五是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乡（街道）、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实施监管。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六是健全信用监管机制。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分类开展精准监管，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牵头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七是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按

原程序办理。行政机关要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实施。区政府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其办公室设在司法局，司法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同时，要把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